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邵芪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邵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邵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42號」，應更正為：「42之2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僅因細故即持鐵鎚敲打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會計室大門，並以此恐嚇告訴人歐東翰，不僅造成該大門毀損，告訴人歐東翰並因而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復考量其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案

01 之鐵鎚1支，固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該鐵鎚究屬何
02 人所有尚有未明，無法逕行推認確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03 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永彬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宋瑋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044號

28 被 告 張邵芪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號

3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2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邵芪（涉犯竊盜、侵占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
05 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
06 巷00弄00號，下稱：盛威公司）之合作直播主。緣盛威公司
07 因職務調整，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4時許，在盛威公司內
08 之布告欄公告要求張邵芪不得繼續逗留於盛威公司內，張邵
09 芪竟於同日20時許，基於毀損、恐嚇之犯意，手持鐵鎚敲打
10 盛威公司會計室大門，使該大門破損而不堪使用，且使當時
11 在會計室內之代表人歐東翰心生畏懼，致生損害於歐東翰之
12 生命身體安全。

13 二、案經盛威公司及歐東翰告訴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邵芪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歐東翰、證人吳靜瑜、楊璨如、洪詩晴、黃筠
17 庭、告訴代理人丁遵富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同案被告彭浩
18 禎（涉犯竊盜、侵占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偵訊
19 時之供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
20 檔案、監視器影像擷圖、盛威公司會計室大門破損情形照
21 片、盛威公司函文、證人楊璨如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
22 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23 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25 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6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毀損罪。

27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
28 侵入住宅罪嫌。然按無故侵入住宅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
29 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最
3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31 告張邵芪於偵訊時供稱：是告訴人歐東翰霸佔我的會計室，

01 告訴人歐東翰只是人頭等語，而證人楊璨如、同案被告彭浩
02 禎亦於偵訊時均稱：被告張邵芪為老闆等情，則被告主觀上
03 應係認為自己有權進入該會計室，自難認被告有何侵入住宅
04 犯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05 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檢察官 戴旻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林建宗